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11月9日所發出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民事起訴狀，合營企業夥伴向本公司及有關各方提起訴訟。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之詞語應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接到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該法院」)的民事裁定書，該民事起訴狀已由該法院聆訊，並已被駁回起訴(「裁定」)。駁回原因為合營企業夥伴向一名並非合營企業監事或合營企業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提出書面要求，並未履行法律規定的提起股東代表訴訟的前置程序。根據法律，合營企業夥伴有權就上述駁回起訴的裁定提出上訴。

正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正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考慮就合營企業夥伴依據虛假文件進行訴訟等行為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及損害提起訴訟及索賠。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佈，以就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莊家豐

香港，2019年6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彭振傑先生、莊家淦先生及羅博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朱幼麟先生、范駿華先生、李秀恒博士及吳傑莊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